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蓮縣壽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永能
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賢

債　務　人　洪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，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7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7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7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7計算之利息，利率以本會基準利率固定加碼0.41%，目前基準利率為3.217%，並依本會牌告之調整日調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之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